|  |  |
| --- | --- |
|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南委振兴办〔2021〕2号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止返贫

动态监测和帮扶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省上在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研发现的问题，决定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
　二、活动内容**（一）落实干部挂钩帮促工作。**

1.严格落实“1+1+1”挂钩帮促机制工作要求,全面梳理脱贫户、重点监测户挂钩帮扶关系,确保每户脱贫户至少有1位体制内干部挂钩帮促。要切实落实好脱贫户明白卡、家庭签约医生、住房鉴定卡的上墙要求。

2.督促挂钩帮扶干部以“八项帮促措施”为重点,开展集中入户帮促活动,挂钩帮扶干部每季度至少入户走访一次。

3.规范填写《扶贫手册》、《入户走访登记表》,如实反映前三季度帮促成效。确保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重点监测户挂钩到位、走访到位、帮促到位,不走过场。要了解脱贫户的家庭成员变动情况、住房安全情况（包括是否漏雨、是否安装扶梯、是否裸房）、医疗保障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大额医疗费用、家庭医生是否到位）、子女教育情况（是否辍学、是否享受到教育扶贫政策）以及其他容易导致返贫的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市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

**(二)落实防返贫监测摸排认定工作。**

1.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镇村公开公示栏等宣传媒介,加大对“一键报贫”在线申报系统、“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热线电话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引导符合监测对象标准的农户主动申报。

2.开展“一键报贫”工作“回头看”,结合入户走访帮促工作，对今年来“一键报贫”申报对象家庭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符合重点监测对象标准的,要及时纳入帮促。

3.运用南安市“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巡查发现、核实反馈、评议审核、信息筛查、对象确认、落实措施、解除监测等列入防止返贫监测场景运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实时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对象进行重点监测。

4.落实部门联动监测预警机制，行业部门组织开展9月摸排、第三季度研判,及时做好数据交换、情况核实、对象识别工作。

5.市乡村振兴部门汇总摸排情况,制定全市风险预警信息合账、监测对象认定及风险消除信息,并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各乡镇（街道）要制定“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月”细化工作方案,认真总结开展情况,提炼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行政村限期整改到位。

三、其他事项

1.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帮扶责任人走访入户情况，要通过网格APP由网格员上报。

2.各乡镇（街道）应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月”开展情况总结报送我办，电子版邮箱：[na\_fpb@163.com，联系人:李宏](mailto:na_fpb@163.com,联系人:李pdc)斌 ,联系电话:86382722。

中共南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